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6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44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440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新竹市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1份，並自113年3月4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考試院112年8月17日第13屆第149次會議決議通過調整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案，並自112年9月1日實施，爰擬修訂本府陞遷序列表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內容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殯葬管理所所長之職務列等由「薦任第八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，爰將第四序列所長職稱併入第三序列所長職稱，並刪除原第三序列與第四序列所長職稱之備註文字。

（二）本市立體育場場長之職務列等由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，爰該職稱由第四序列調整為第三序列，原併列第四序列之本市立動物園主任職稱，其備註文字刪除「主任」職稱等4字。

人事室 113/03/05 14:28



1130000873

有附件

(三)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秘書之職務列等由「薦任第七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，爰秘書之職稱與備註文字(適用本市戶政事務所)由第五序列調整為第四序列。

(四)配合上開修正該表附註3與附註5文字，將本市戶政事務所秘書之職稱由第五序列修正為第四序列、本市殯葬管理所所長之職稱由第四序列修正為第三序列。

三、旨揭陞遷序列表置於本府人事處網頁 (<https://dep-personnel.hccg.gov.tw/ch/index.jsp>) /表格下載/陞任甄審項下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(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除外)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